



Distr.
GENERAL

E/CN.4/1984/36/Add.9
10 February 198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公约》
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古 巴¹

(1984年2月2日)

¹ 古巴政府提交的最初一份、第二份报告和第三份报告 (E/CN.4/1277/Add.8, E/CN.4/1353/Add.7 和 E/CN.4/1983/24/Add.1), 三人小组曾分别在1978年、1981年和1983年的会议上予以审议。

鉴于早些时候古巴向三人小组提交的三份报告所载的已有材料，这份报告只涉及过去两年中执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古巴1977年以来就是缔约国）所采取的措施。在编写报告时，已实行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在形式和内容方面的一般准则。

导 言

古巴自1959年革命胜利以来，在国内一直在为反对并消灭在所谓“共和国”时期存在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残余而斗争。在此期间，古巴革命还在国际领域内，一直在为反对作为侵犯人权和人民权利的基本根源的帝国主义、老殖民主义，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了坚决有效的斗争。

经人民审议并通过后，1976年2月24日公布了古巴新宪法。如古巴以往提交的报告指出，宪法承认并保障每个公民享有平等和互相尊重的权利，禁止歧视的一切形式和表现，并采取一切可能的办法，不问肤色、性别或种族，促进有关义务教育、社会保险、医疗、体育教育、运动和文娱等法律条款的实施。

此外，古巴新宪法谴责并反对某些国家现有一切形式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古巴加入了旨在反对一切形式歧视（包括按种族、性别和国籍进行歧视）的一切国际公约，并支持保证人人享有平等权利的文书。

古巴加入的国际文件包括《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公约》；1950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的《反对教育歧视公约》；1958年有关就业和职业歧视的《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三》；还有《国际劳工组织公约第107号、110号、122号和140号》，自共和国公报发表这些文件之日起它们就在法律上生效。

人民权力机关组成人员有男有女，不分种族和肤色，他们是由人民不带种族歧视或任何其他歧视、根据对他们的评议自由选举产生的。

如过去的报告所指出，古巴在国家 and 国际范围内进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和任何形式的种族歧视的活动是多种多样的。

1. 关于为执行该公约下列规定已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情况。

- (a) 种族隔离是危害人类的罪行，由于种族隔离的政策和做法，以及类似的种族分隔和歧视的政策和作法所造成的不人道行为，如该公约第二条所规定者，都是违反国际法原则，特别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罪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1979年《刑法》中所载新的古巴刑法条例对于构成种族歧视或种族隔离的表现的任何刑事犯罪均予以严刑惩罚，这方面其第二编特别条文中包括了国际法律良知所反对的、古巴作为签署国之一的国际公约所谴责的罪行，如雇佣兵活动、种族灭绝和种族隔离。上述标准构成了这一法律序言部分的基本要点之一。

- (b) 凡是犯有种族隔离罪行的组织、机构和个人即为犯罪

《刑法》第18条第4款规定犯有侵犯国际法行为和犯有危害人类罪行的人应受到起诉。该款规定：

“对危害人类罪行或侵犯人类尊严或社会福利的案件，或各项国际条约中所规定的案件，一切犯有罪责的人，不论其参与方式如何，均应视为主犯”。

2. 关于为执行该公约下列规定已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情况。

- (a) 该公约第4条(b)款规定承诺，采取立法、司法和行政措施，对犯有或被告发犯有该公约第二条所规定的行为的人，按照他们的司法管辖权，进行起诉、审判和惩罚，不论这些人是否住在罪行发生的国家领土内，也不论他们是该国国民抑或某一其他国家的国民，抑或是无国籍的人；
- (b) 根据该公约第二条，对于个人、组织和机构的成员以及国家代表，不论出于什么动机，不论是否住在行为发生地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如有下列行为，即应负国际罪责：(一) 触犯、参与、直接煽动或共同筹划该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二) 直接教唆或怂恿种族隔离的罪行或参与、直接煽动或共同筹划其犯罪行为；(三) 直接教唆、怂恿或帮同触犯种族隔离的罪行。

关于那些涉及可能会被认为是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人的参与程度问题，必须运

用上述古巴《刑法》第18条第4款，同时要充分考虑到《刑法》其他各条的规定。这些规定虽已谈到过，但由于其与《公约》的规定的特殊关系，故还值得重申。

“…1. 古巴刑法适用于古巴公民及在国外犯了罪住在古巴的无国籍的人，如果他们在古巴国土上或已引渡到古巴的话……”。

“…2. 古巴刑法适用于在国外犯了罪，按共和国签订的条约移交古巴法庭审判的古巴公民……”。

“…3. 古巴刑法适用于在国外犯了罪不住在古巴的外国人和无国籍的人，如果他们在古巴国土上而且尚未被引渡，不论他们是住在罪行发生的国家的领土内或其他国家，只要这种行为在罪行发生的国家也是要受罚的。如这种行为构成违反共和国的基本政治或经济利益或危害人类、人类尊严或社会福利的罪行，或根据国际条约应受处罚者，上述最后一项附加条件就无强制性……”。

(c) 该公约第十一条规定承诺，按照各缔约国的法律和就该公约第二条所列举的行为而言生效的条约，批准引渡。

根据古巴法律，引渡应按国际条约执行，或在没有国际条约的情况下，则按古巴法律执行。

《刑法》第6条第3款规定：

“凡是被指控参加反对帝国主义、新老殖民主义、法西斯主义或种族主义的斗争、或被指控提倡民主原则或劳动人民权利的外国人，将不予引渡。”

3. 关于为执行下列规定已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情况：

(a) 根据该公约第四条(a)款规定，承诺采取任何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来禁止并预防任何对于种族隔离罪行和类似的分隔主义政策或其表现的鼓励，并惩治犯有此种罪行的人。

如在过去的报告中所指出，古巴刑法规定惩治非法会议和游行示威的参加者和组织者。而且，任何种类的以种族歧视为基础的组织、协会或示威均属非法，并应受到《刑法》规定的惩罚。

(b) 利用一切可利用的资料和其他手段，尽量广泛地使公众了解种族隔离的罪恶及《公约》的条文。

使古巴公众了解种族歧视的任何表现的反面作用是从儿童就开始了。在学校教科书里及在通过国家教育系统提供的教学中就对种族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谴责。

古巴革命利用一切可利用的宣传工具为加强民族团结推行了强大而持久的运动。

为此目的，报刊、广播和电视进行了合作，谴责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且，文学作品也就这些问题进行说服教育。

在古巴还根据不带任何歧视的社会共处原则在中等、高等和职业教育各级向来自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国家的青年发放学生研究金。

在审查期间，许多积极从事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新老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斗争的领袖和人士访问了古巴。

附属于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的古巴联合国协会在有关期间内举行了许多宣传活动，包括纪念消除种族歧视国际日（3月21日）及其他有关活动。

1982年至1983年在古巴各地组织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和南非人民及深受种族歧视危害的其他人民的示威。

4. 根据该公约第六条要求，为执行以下承诺已采取的立法、司法、行政或其他措施的情况，即遵照《联合国宪章》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为了预防、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所作的决定，并协力执行联合国其他主管机关为达成该公约的目的所作的决定。

古巴革命的特征之一是执行和宣传《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世界人权宣言》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联合国宣言》。

古巴自1972年以来一直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且从1977年以来一直是《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

古巴赞成遵守其他论坛上通过的谴责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的决议和其他建议，这些决议和建议支持并扩大了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决议和建议。

作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成员，古巴积极参加了各次会议，支持了会议的召开。

古巴积极参加了1983年8月在日内瓦召开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第二次世界会议，并担任会议副主席。

在有关期间，古巴还对《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南非共和国种族隔离政策的声明》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在一些国际论坛上，包括在联合国，古巴代表继续谴责在世界许多地方发生的

种族歧视、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现象，特别是在南非、在阿拉伯被占领领土上、在巴拿马运河区，及在美国少数民族当中发生的这些现象。

古巴与南非政权或以色列没有任何关系。

在有关期间，古巴参加了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种会议，在会议帮助拟订并支持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多次谴责。

5. 各缔约国应在可能范围内设法在它们的定期报告中查明涉嫌对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以及那些该公约缔约国已对其起诉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

如以前的报告中所述，在古巴已经没有必要因种族隔离或种族歧视的犯法行为而进行起诉了，因为教育的作用和社会主义社会建设的原则（它们同这种行为是针锋相对的）已使上述行为消失，因此，类似性质的犯法事件并没有在古巴发生。

古巴支持并拥护查明涉嫌触犯本公约第二条所列罪行负责的个人、组织、机构和国家代表，并且认为应尽可能迅速有效地把这事做好。

6. 根据公约第五条规定，报告应适当载有缔约国各法庭或主管法庭就属于公约第二条范围的案件所作的决定，以及根据公约第十一条既定关于引渡案件的资料。

由于上述原因，古巴法庭不曾处理过属于公约第二条范围的案件，也不曾处理过公约中所指的引渡案件。

7. 报告应附有报告中谈判的主要立法及其他文件副本。

古巴随过去的报告提供了《共和国宪法》和《刑法》文本，现存于秘书处档案中，可供小组及／或人权委员会成员参考使用。

×× ×× ×× ×× ××